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5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4/BC/2/20

### 《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9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李潛穎女士

運輸署  
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邱國鼎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郭惠英女士

運輸署  
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李浩天先生

運輸署  
首席行政主任/牌照電腦計劃及牌照事務  
楊霸活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THB(T)CR 3/1/2321/92、立法會 CB(3)375/20-21、LS49/20-21、CB(4)691/20-21(01)、CB(4)641/20-21(01)至(02)及 CB(4)750/20-21(01)至(08)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秘書處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2021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截至2021年4月9日的期限屆滿時，法案委員會共收到6份意見書，並已轉交政府當局作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的中、英文本分別於2021年4月21日及4月26日隨立法會CB(4)84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易志明議員在是次及上次會議上，就紓緩交通擠塞的措施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當中包括改進巴士路線重組工作、增加泊車位的供應、打擊汽車非法出租或取酬載客的活動、引入交通擠塞收費、把巴士專線改為"公共交通專線"、進一步推廣泊車轉乘計劃、合理分布過海交通的流量，以及參考新加坡的經驗引入非繁忙時段用車(紅色字牌)計劃，並以書面回應易議員就政府部門用作公務用途的輕型貨車的使用率所提出的查詢。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應的中、英文本分別於2021年4月21日及4月26日隨立法會CB(4)84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4. 法案委員會考慮易志明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提出的建議，即修訂《條例草案》，訂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應延遲其生效日期一年("第一項建議")；以及使在緊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前有效的首次登記稅稅率繼續適用於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前已進口香港但仍未售出的私家車，以及在 2021 年 3 月份已經裝船付運出口至香港的私家車("第二項建議")。

5. 易志明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要求把其建議採納為法案委員會的擬議修正案，並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該等修正案。由於委員對此意見分歧，主席提出有關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就第一項建議動議擬議修正案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3 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題，5 名委員表決反對該議題，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該項待決議題不獲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委員支持。

6. 主席接着提出有關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就第二項建議動議擬議修正案的待決議題，並付諸表決。3 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題，5 名委員表決反對該議題，沒有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該項待決議題不獲大部分出席會議的委員支持。

### 立法時間表

7. 法案委員會完成討論《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稍後會告知秘書處有關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擬議日期。

(會後補註：鑒於並無委員對政府當局隨立法會 CB(4)843/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的書面回應提出意見，秘書處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發出立法會 CB(4)897/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有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21 年 6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主

經辦人/部門

席將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5 月 24 日。)

##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須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258 – 000448	主席	開場發言	
000449 – 00072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 2021 年 3 月 31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4)750/20-21(02)號文件)。	
000730 – 001228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易議員表示有意對《2021 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應延遲其生效日期一年。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1229 – 00160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就政府汽車的增長率提出查詢。	
001608 – 002009	主席 田北辰議員	田議員關注到，當局把私家車牌照費水平大幅調高 30%，以及透過調高首次登記稅稅率控制擁有私家車的情況。他表示，他不會支政府當局有關調高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的建議。	
002010 – 002316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邵議員表示有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應延遲其生效日期一年("第一項建議")；以及在緊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生效時間")前有效的首次登記稅稅率適用於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前已進口香港但仍未售出的私家車，以及在 2021 年 3 月份已經裝船付運出口至香港的私家車("第二項建議")。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須採取 的行動
002317 – 002721	主席 易志明議員	<p>易議員進一步解釋邵家輝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p>易議員就紓解道路交通擠塞的措施提出查詢。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書面回應。</p>	
002722 – 003033	主席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b>第 1 部 —— 導言</b></p> <p><u>草案第 1 及 2 條</u></p> <p><b>第 2 部 ——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b></p> <p><u>草案第 3 及 4 條</u></p> <p>委員並無就上述草案條文提問。</p>	
003034 – 003637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b>第 3 部 —— 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b></p> <p><u>草案第 5 條</u></p> <p>謝議員詢問，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所有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或之前合資格續領的車輛牌照可按在緊接生效時間前有效的車輛牌照費水平續期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在第 374E 章加入的新訂 62A 條內的第(3)及(4)款如何施行。</p>	
003638 – 003803	主席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 6 條</u></p> <p>委員並無就該草案條文提問。</p>	
003804 – 0039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p><b>第 4 部 —— 相應修訂《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b></p> <p><u>草案第 7 條</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須採取的行動
		委員並無就該草案條文提問。 助理法律顧問 6 表示，並無發現《條例草案》的英文本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03907 – 004343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易議員闡釋就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兩項建議。	
004344 – 004811	主席 謝偉銓議員	謝議員對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兩項建議有保留。	
004812 – 005045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上述兩項建議。  姚議員詢問，若把建議調高的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稅率及車輛牌照費水平的生效日期推遲一年，政府當局在實施上會遇到甚麼實際困難。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5046 – 005135	主席	就有關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就第一及第二項建議動議擬議修正案的待決議題進行表決。  主席表示，個別委員可考慮以其本人名義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005136 – 005319	主席 陸頌雄議員	陸議員表示，他不會支持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的兩項建議。	
005320 – 005343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i>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i>			
005344 – 005348	主席	結語	